

# 規章

## 蒙郡公立學校

---

- 相關條目: ABA, ABC, ABC-RA, COA-RB, COB-RA, COC-RA, IRB-RA, JHC, JHC-RA, KGA-RA
- 責任辦公室: School Support and Improvement  
Chief of Staff
- 相關來源: 蒙郡法典, §47-2, 運作時間和地點

### 學校訪客

#### I. 目的

設定規程, 管理上學期間造訪學校的訪客

#### II. 定義

上學日從學生到達學校開始, 一直到打放學鈴表示教學日結束時止。

#### III. 規程

- A. 在規定的上學日期間造訪蒙郡公立學校(MCPS)任何一所學校的訪客都必須通過訪客管理系統簽到和簽離, 或按照其它指示, 在到達學校時或開始從事任何與學校有關的事務前獲得許可, 並且必須一直佩戴訪客名牌。
- B. 校長將負責確保:
1. 所有 MCPS 學校都必須設有專人監督訪客簽到區、保存訪客簽到記錄和發放訪客通行證。這個區域將設在主辦公室或主要入口的走廊處。
  2. 訪客簽到記錄必須設有一個部分, 讓訪客填寫全名、簽到時間、訪客在校舍內的停留地點、以及訪客簽離時間。如果訪客沒有遵守所陳述的來訪目的或違反任何政策或規章, 都可能導致取消其造訪學校的許可。
  3. 學校日常簽到記錄的副本必須存檔至少三年。

4. 必須在學校的所有外門上張貼標準的歡迎標示牌。標示牌將指示所有訪客使用正門進入校舍、前往簽到區並遵循適當的訪客規程。
5. 所有通往校舍外的門都將緊閉，正門和學生從移動教室進入校舍或供其它室外活動使用的指定入口除外(如果適用)。

C. 來訪的安排如下:

1. 在校生家長/監護人拜訪教室和參加會議:
  - a) 在校生家長/監護人拜訪教室或參加會議的安排規程可向各所學校索取。
  - b) 此類來訪由校長決定。
  - c) 家長/監護人拜訪教室和/或參加會議必須事先進行安排。
  - d) 拜訪教室和參加會議必須以不會干擾教室中學生課堂活動的方式進行。
  - e) 為了推動實施有關殘疾生的聯邦法和州法，家長/監護人可以對個別教育計畫(IEP)團隊會議進行錄音。除非禁止錄影使得家長/監護人無法獲得州法和聯邦法賦予他們的權利，否則將不允許進行錄影。
    - (1) 如果家長/監護人對 IEP 團隊會議進行錄音，學校工作人員也將對會議進行錄音。
    - (2) 根據家庭教育權利和隱私法(FERPA)的規定，學校錄音被視為是一種"教育記錄"，必須按照 MCPS 規章 JOA-RA, 學生記錄的要求與學生記錄的其它部分一同被當作保密資料保存。
    - (3) MCPS 或家長/監護人在沒有徵得事先同意的情況下將不會分享或透露錄音資料，除非根據州法或聯邦法必須為訴訟提供或為了給學生提供教育服務的目的。

2. 新生的家長/監護人拜訪學校:

- a) 所有學校都應當抓住機會, 與新生的家長/監護人分享學校教育計畫的優勢。
- b) 每一所學校都將設立新生家長/監護人拜訪學校的規程, 其中包括讓新生家長/監護人至少每月有一次機會拜訪學校和觀察教育計畫。
- c) 每一所學校都備有如何安排新生家長/監護人拜訪學校的規程。
- d) 學校應當爭取在召開 IEP 團隊會議前儘量滿足家長/監護人希望前往 IEP 團隊可能考慮的安置學校參觀特殊教育計畫的要求。家長/監護人將要參觀的計畫的校長、特殊教育資源老師、和/或特殊教育主管應當負責協調參觀事宜。

3. 未在學校註冊的學齡兒童拜訪學校:

- a) 每一所地方學校可以自行設立是否允許未在學校註冊的學齡兒童拜訪學校的規程。
- b) 學校具體規程的設立需要考慮到學生的年齡和可能對學生在該上學日期間造成的任何干擾。
- c) 未在學校註冊的學齡兒童必須以不會干擾校內任何學生課堂活動的方式拜訪學校。
- d) 在多數情況中, 即使學校允許未在學校註冊的學齡兒童拜訪學校, 時間也不能超過一個上學日。

4. 其它來訪或參觀

為了確保所有訪客的體驗並把對學校和辦公室工作的影響降到最低, 所有國外代表團、其他教育機構和其他社區實體希望拜訪學校、舉辦說明會、聽課和參觀校舍都必須事先預約。MCPS 將在可行時批准這類要求。有興趣拜訪、聽課、或參觀具體計畫或校舍的個人或團體必須與 Office of the Chief of Staff 聯繫。

- a) 幕僚長屬下的行政主任將管理有關拜訪/參觀的所有申請、與相關辦公室協調、並確保教育總監、責任辦公室和蒙郡教育委員會的相關委員都了解這些拜訪/參觀。
    - (1) 學校支持和改進部主任(DSSI)對拜訪/參觀學校的申請擁有最終批准權。校長在接受任何申請前應當徵詢其主管 DSSI。
    - (2) 相關的主任將審查和最終批准拜訪其他所有非學校工作場所的申請。
  - b) 應當提前至少三週或四週進行預約, 10 人或 10 人以上的大型團體必須提前至少四週預約。
  - c) 為了把對教學和/或運作的影響降到最低, 根據 Office of the Chief of Staff 的規定, 特定時段(例如, 開學時、假日、考試期間、評分期結束時)內的團體拜訪/參觀將不予批准。
- D. 家長/監護人提出讓他們聘請的私人家教在上學日期間來學校輔導學生的要求將不會被批准。

**規章發展史:** 前身是規章 270-1, 1975 年 5 月 9 日(更新目錄資訊); 2000 年 6 月 20 日進行修訂; 前身是規章 COA-RA, 後改為規章 ABA-RB, 並於 2008 年 7 月 1 日進行修訂; 2016 年 6 月 15 日進行修訂; 2017 年 3 月 6 日進行修訂。